

香港律師會就美國國會代表促請制裁香港法官、檢控人員及政府官員的聲明

1. 香港律師會從媒體報道中留意到，一群美國國會議員於 2023 年 11 月 2 日向美國眾議院提交一項關於檢視針對香港的制裁的法案（法案）。
2. 有關法案要求確定名列於法案中的 49 名香港法官、檢控人員和政府官員，是否符合美國與人權相關的某些法例的制裁條件。
3. 律師會強烈譴責任何企圖干預司法公義或挑戰法治、司法獨立、檢察或政府管治誠信的行為。
4. 《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基本法》）確立了司法獨立在香港的憲制地位。例如，第 2 條保障獨立的司法權，包括依照《基本法》規定的終審權。第 19 條亦訂明香港享有獨立的司法權。而第 85 條規定法院獨立進行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5. 法官和司法人員的憲制角色是按法律斷案。《基本法》第 84 條規定，法官和司法人員應當依法律審判案件。所有法官和司法人員的司法誓辭均要求他們無畏無懼地捍衛法律和維持司法公義。
6. 而《基本法》第 63 條訂明，香港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
7.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基本法》制定的。
8. 根據《香港國安法》履行角色的政府官員，乃按照法例的規定克盡己職。值得注意的是，《香港國安法》明確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應當依法尊重和保障香港特別行政區居民在《基本法》及適用於香港的《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的規定下所享有的人權，包括言論、出版、結社、集會、遊行和示威的自由。
9. 任何企圖以制裁向被委派處理某類案件或基於他們的法定角色而履行職責的法官、檢控人員及政府官員施壓的行為，都是對法治以及司法、檢察和政府管治誠信的侮辱。律師會呼籲各界尊重法治。